

苏州工业园区财政局文件

苏园财〔2019〕18号

苏州工业园区财政局关于印发《苏州工业园区内部审计机构审计整改“回头看”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公司、各街道、各有关单位：

现将《苏州工业园区内部审计机构审计整改“回头看”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工作中如遇到问题，请及时与财政局财经审计处联系。
联系人：吴宇；电话：66681154；邮箱：wuyu@sipac.gov.cn。

苏州工业园区财政局（审计局）

2019年3月28日

3205042919410

苏州工业园区内部审计机构审计整改

“回头看”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工委会议精神和上级审计机关关于加强审计整改工作的要求，严格落实审计整改工作责任制，打通内审监督“最后一公里”，更好发挥内审在规范财经秩序、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提升经营效益等方面的重要作用，结合园区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审计整改“回头看”专项行动，督促相关单位全面落实审计整改责任，加大审计整改力度，提升审计整改成效，促进单位完善治理，规范管理和权力运行，健全完善制度。

二、工作内容

各公司、各街道、各有关单位（以下简称各单位）内审机构督查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出的且整改已到期的内部审计报告的整改落实情况，揭示敷衍整改、表面整改等虚假整改问题，并从体制机制、制度措施等多方面深入分析整改不到位的原因，提出有针对性的整改措施和建议。

三、工作组织、分工和时间安排

（一）组织领导和分工

本次审计整改“回头看”专项行动由园区财政审计部门统一组织，财经审计处具体负责组织内审机构开展审计整改“回头看”专项行动，编制工作方案，协调、指导、督查内审机构

开展专项行动，汇总、分析专项行动实施结果。各单位内审机构具体实施审计整改“回头看”专项行动。

（二）工作步骤和时间安排

1. 3月31日前，财经审计处制定园区内审机构审计整改“回头看”专项行动工作方案；4月4日前，召开会议，布置内审机构审计整改“回头看”行动具体工作。

2. 4月8日至4月30日，各内审机构组织开展专项行动。专项行动分两个阶段开展。第一阶段：组织相关单位（部门）开展全面自查和自纠，填报自查表（格式见附件1），落实整改责任；第二阶段：各内审机构开展重点核查，确认是否真实整改。根据第一阶段自查自纠结果等情况，筛选出未整改事项可能较多的审计项目进行重点核查。重点检查项目按3年项目总数的60%确定，如果总数的60%超过10个，按10个进行重点核查。

3. 5月1日至5月31日，各内审机构对本次“回头看”后仍未整改到位的问题，要综合分析原因，对仍需整改的，采取不同措施，促使问题整改到位；对不再需要整改的，说明理由并提出下一步工作建议。其中：5月1日至5月15日，填报整改“回头看”情况统计表（格式见附件2）以及专项行动结果报告（格式见附件3），并报财经审计处；5月16日至5月31日，财经审计处汇总专项行动结果，形成报告及汇总统计表上报。

四、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提高工作站位。本次专项行动是落实党工委会议精神和上级审计机关关于加强审计整改工作要求的重要举措，也是将审计成果切实转化为规范财经秩序、建立健全

全内部控制体系、提升经营效益的有力抓手。各单位要充分认识此次行动的重要性，扎实做好相关工作。

（二）精心组织，注重工作质量。各单位要精心组织，周密安排，加强对整改质量的控制及相关报表和材料的审核。财经审计处要对各单位专项行动开展情况进行督查，必要时延伸到相关单位，确保专项行动落实到位。各单位须明确1名联络员，负责联系沟通，联络员名单于4月1日前报财经审计处。

（三）严肃问责，促进健全机制。各内审机构应认真分析未整改原因，落实相关责任人，采取有效方式督促整改，包括约谈相关责任人，严肃追究相关部门和人员责任等；同时将本次行动查出的严重的整改不力问题专题报告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园区财政审计部门，促进建立健全整改工作机制。

（四）认真分析，完善体制机制。各单位不仅要将本次专项行动作为加强管理、规范审计整改工作的有力抓手，更要深入研究分析未整改问题产生的原因，提出切实解决问题的意见建议，将审计整改的落脚点放在推动完善制度、构建长效机制、提升经营效益上。

附件：1.《关于开展审计整改“回头看”专项行动自查自纠通知的函》
2.审计整改“回头看”情况统计表
3.关于审计整改“回头看”专项行动结果报告（参考格式）

附件 1

关于开展审计整改“回头看”专项行动 自查自纠通知的函

: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内部审计机构审计整改“回头看”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统一部署，我们拟于 2019 年 4 月 8 日起组织开展本单位内部审计整改“回头看”专项行动，请予以配合，并做好自查自纠工作。

一、内容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向你们发出且整改已到期的《内部审计报告》的整改落实情况。

二、时间安排

4 月 8 日至 4 月 30 日，请你们完成审计整改“回头看”自查自纠工作，填报《审计整改“回头看”自查表》，并提供相关整改资料和自查自纠工作情况、整改成效。

5 月 1 日至 5 月 10 日，我们将根据自查自纠结果和以往年度整改督查掌握的情况，组织力量对未整改事项可能较多的单位（部门）开展重点核查。

5 月 15 日前，我们将根据整改落实情况起草专项行动结果报告，上报园区财政审计部门。

三、工作要求

本次专项行动是落实党工委会议精神和园区财政审计

部门关于加强整改工作的重要举措，也是将内部审计成果切实转化为规范财经秩序、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提升经营效益的有力抓手。请高度重视此项工作，予以配合，认真做好准备，如实反映情况，如实提供资料，配合核查工作。

附件：《审计整改“回头看”自查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 件：

****（单位名称内部审计部门）

2019年4月*日

附件：

审计整改“回头看”自查表

整改责任单位（部门）（盖章）：

统计基准日： 年 月 日

审计项目名称	审计文 书文号	自查前逾期 未全部整改 到位事项	自查阶段是否整 改落实（填“是”或 “否”）	仍未整改原 因	下一步打 算	自查自纠的成效		备注
						成效指标（计 量单位）*	数量	
1	2	3	4	5	6	7	8	9

单位（部门）负责人：

填表人：

- 说明： 1. 对于自查前已经全部完成的审计整改事项，仅需填报《审计整改“回头看”自查表》列1、列2；
 2. 对于自查阶段前逾期未全部整改到位的事项，请抓紧布置落实整改措施，请填报《审计整改“回头看”自查表》列1、列2、列3；自查阶段整改落实的，必须填写列7、列8，并提供整改工作资料及整改成效资料；对自查自纠后仍未整改事项，必须填写列5、列6；
 3. 列7下拉菜单中涉及金额指标不重复填列；
 4. 本表须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确认。

附件 2

审计整改“回头看”情况统计表

单位名称	自查自纠情况			重点核查情况			本次“回头看”促进问题整改到位涉及项目数量(个)	本次“回头看”促进问题整改到位涉及单位数量(个)	本次“回头看”促进问题整改到位涉及项目数量(个)	本次“回头看”促进问题整改到位涉及单位数量(个)	仍未整改原因及事项数量(个)	仍未整改问题数量(个)
	自查自纠的成效		重点核查	其中： 自查已整改，反映已整改，实施虚假整改的事项数 量(个)	重点核查	重点核查的成效						
	自查前 逾期未 全部整 改到位 事项数 量(个)	自查全部 促改进位 事项数量 (个)	数量	数量	促进全部 整改到位 事项数量 (个)	指标 (计量单 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填表人：

审核人：

- 说明：1. 本表填写内部审计报告的整改落实情况；
 2. 打*的列请从下拉菜单中选择填列；
 3. “自查自纠的成效”应根据重点核查后确认的情况填写，即：重点核算阶段发现的自查自纠虚假报整改的，应予以扣除；
 4. 列 4、列 9 下拉菜单中涉及金额指标不重复填列。

附件 3

关于审计整改“回头看”专项行动结果报告（参考格式）

园区财政局（审计局）：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内部审计机构审计整改“回头看”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要求，2019年*月**日至*月**日，我们组织对2016至2018年内部审计整改情况进行了“回头看”。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工作开展情况

本次审计整改“回头看”工作分为梳理项目和制定实施方案、组织被审计单位自查自纠、筛选并开展重点核查以及汇总整理等阶段组织实施……（写明工作组织情况，包括核查范围、采取的措施、方法等）

“回头看”范围是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我们向被审计单位发出且整改已到期的*份内部审计报告。

根据**的原则（写明筛选原则和重点），我们共对*个审计项目开展了重点核查。

二、工作成效

本次“回头看”专项行动通过开展自查自纠和重点核查，共促进*个项目的*个问题得到全部整改，整改率达*%；发现并纠正敷衍整改、表面整改等虚假整改问题*个；查出违规及管理不规范资金*万元，促进增收节支、减少损失浪费金额*万元，工程核减资金*万元，调账处理资金*万元，促使被审

计单位建立完善制度*项，提出审计建议*条，其他。

在整改表述专项行动成效基础上，对专项行动成效突显或有创新做法的单独表述一下工作做法及成效。

三、部分问题仍未整改到位的原因分析

本次“回头看”后仍有*个审计项目*个问题未能全部整改到位，主要原因如下：（以下原因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一）被审计单位整改意识淡薄，导致整改不到位。

（包括但不限于：主观原因导致的整改不到位，包括敷衍整改、表面整改等虚假整改。）

（二）体制、机制原因导致审计处理意见无法落实。

（三）被审计单位已有整改措施或已在整改过程中，但因客观情况发生变化，被审计单位未能及时整改到位。

（四）原审计处理意见针对性、操作性不强，导致被审计单位无法落实的。

.....

四、关于进一步加强审计整改工作的建议

（重点要围绕整改不到位产生的原因提出建议。）

**（单位名称）

2019年*月**日